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許嘉玲

聯絡電話：02-87712602

電子郵件：cute201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裝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一科、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3291632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劃定及「海域用地」編定案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訂 說明：

- 一、為避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送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圖及「海域用地」編定圖之製作格式、排序及所送份數不一，耗費人力及時間再行調整，造成作業時間冗長，爰參照本署101年12月28日營署綜字第1012930336號函（詳附件1），提供旨揭案件提報資料之說明及範例（詳附件2），請依該說明事項辦理。
- 二、另查本部前以103年8月19日內授營綜字第1030809269號函請貴府於103年10月17日前完成「海域區」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製定及編定「海域用地」在案（諒達），仍請儘速辦理，俾利時效。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本署綜合計畫組（一科、三科）

署長 丁 育 群

第1頁 共1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呂依綺
聯絡電話：02-87712586
電子郵件：luyichi1112@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129303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16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完竣，應依照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土地使用編定圖及各種使用地面積統計直轄市、縣（市）5份，土地使用編定清冊1份，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變更）查核表，併同人民陳情意見處理情形與專案小組審議結果，報內政部核備。」先予敘明。
- 二、本署經檢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送前開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附件資料，因製作格式、排序及所送份數不一，需耗費人力與時間進行整理及確認，造成作業時間冗長。為提高行政效率，後



續貴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報本部核定時，請依序排列附件資料，並裝訂成冊（乙式五份），俾利後續辦理。附件排序如下：

- （一）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查核表。
- （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資料。
- （三）專案小組會議資料。
- （四）面積統計表。
- （五）土地使用編定清冊。
- （六）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 （七）其他補充文件。

三、本署委託辦理「協助直轄市、縣（市）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專業技術服務團」已參考作業須知規定，研擬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操作手冊，未來將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業參考。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署長 葉世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劃定及海域用地編定提報資料說明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十六點規定報請本部核備，屬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劃定及海域用地編定者，參照本署 101 年 12 月 28 日營署綜字第 1012930336 號函，檢送附件資料，請依序排列，並裝訂成冊（乙式 5 份）：

- 一、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查核表
- 二、公開展覽資料。
- 三、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團體或相關單位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 四、專案小組會議開會通知單、提案表及會議紀錄。
-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暨土地使用編定圖（以 A4 大小為原則，請參考範例製作）：
 - （一）封面（需用印）。
 - （二）使用分區圖及使用地編定圖（圖面含點位坐標、指北針、比例尺及圖例，擺置位置可配合圖面酌予調整，陸域部分請標示鄉（鎮、市、區）名稱）。
 - （三）備註（若於圖面能納置說明者，則無須另增列一張）。
- 六、其他補充文件。

【範例】

案名：○○縣（市）非都市土地
「海域區」圖及「海域用地」編定圖
（比例尺：1/○○○○）

縣(市)政府印信

內政部印信

圖幅數：共○幅

用途或異動別：第1次劃定

○○縣（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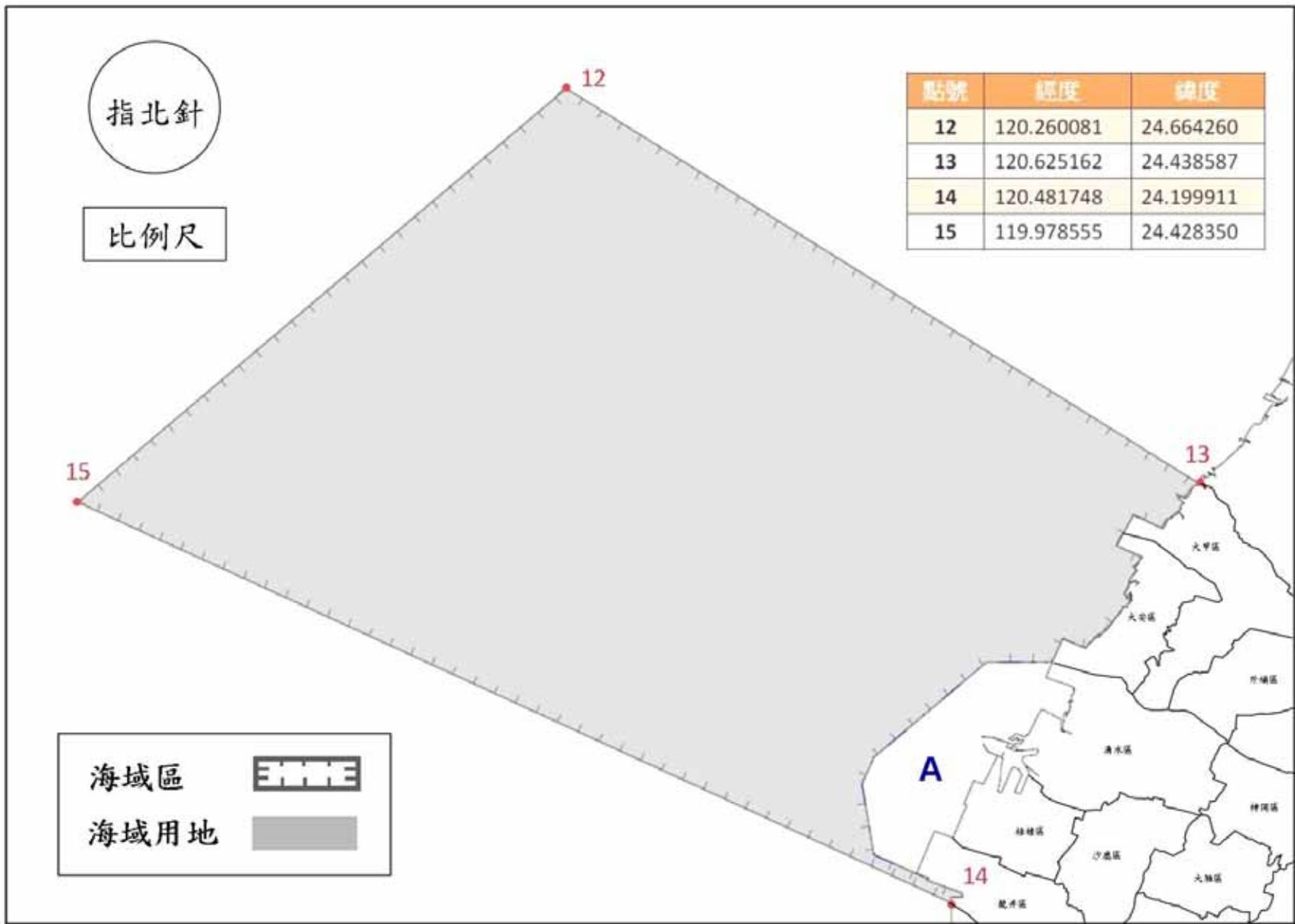
承辦人

股長

科(課)長

局(處)長

縣(市)長



【備註】

- (一) 點號及經度、緯度坐標係依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31 日公告「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資料標示。
- (二) 海域區之鄰陸側界線為：
 1. 已登記土地地籍外界線，並以實際測量登記為主。
 2. 已公告都市計畫外界線，包含：
 - A. 臺中港特定區計畫
 - B. ○○○○○○○○
 - C. ○○○○○○○○
 - ：
 3. 已公告國家公園外界線，包含：
 - D. ○○○○○○○○
 - E. ○○○○○○○○
 - F. ○○○○○○○○
 - ：